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（含转移）

主管部门	预算单位	项目名称	绩效目标
广州市黄埔区司法局（部门）	广州市黄埔区司法局	行政复议工作经费	落实党的十九大、十八届三中全会、四中全会和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15—2020年）》的要求，进一步发挥行政复议在我区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，全面推进依法行政，加快建设法治政府。
广州市黄埔区司法局（部门）	广州市黄埔区司法局	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帮扶合作工作经费	为顺利开展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帮扶合作工作，外派人员参加帮扶工作。
广州市黄埔区司法局（部门）	广州市黄埔区司法局	法制宣传教育经费	通过开展多层次法治宣传教育，加强重点对象法治宣传教育，举办各类普法培训班，提高全民法治素质，引导广大居民群众尊法、学法、守法、用法，为打造全国最优、国际一流的营商环境新高地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。
广州市黄埔区司法局（部门）	广州市黄埔区司法局	行政案件诉讼专项经费	妥善处理我区行政诉讼应诉案件，积极处理好专项法律事务服务，包括涉诉事务（诉讼、仲裁），提高区内各单位依法行政水平。
广州市黄埔区司法局（部门）	广州市黄埔区司法局	社区矫正工作经费	按照我国刑法、刑事诉讼法、社区矫正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，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管理和监督，确保非监禁的刑事执行制度顺利实施。通过各种形式，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思想教育、法制教育、社会公德教育、心理矫治，矫正其不良心理和行为，使其悔过自新，弃恶从善，成为守法公民。帮助社区矫正对象解决在就业、生活、法律、心理等方面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以利于其顺利适应社会生活。
广州市黄埔区司法局（部门）	广州市黄埔区司法局	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经费	加强对全区各行政执法单位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和行政执法基本情况的评估，开展行政执法案卷的评查，监督指导各行政执法单位加强行政执法制度建设，全面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，提高执法案件质量和水平，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强化对镇街综合行政执法的统一培训、统一指导、统一监督，确保改革措施落实到位。
广州市黄埔区司法局（部门）	广州市黄埔区司法局	律师工作管理经费	法律服务机构及其执业人员服务规范，逐步构建和完善社会公共法律服务体系。实现全区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全覆盖。发挥律师的专业优势作用，促进依法治区，维护社会稳定，促进新型城市化发展，建设法治平安幸福黄埔。
广州市黄埔区司法局（部门）	广州市黄埔区司法局	穗开内收[2021]136号知识城条例立法工作专项经费	组织立法调研工作，推动省人大审议通过《广东省中新广州知识城条例》立法事项并颁布实施。并在《广东省中新广州知识城条例》颁布实施后，通过购买文件翻译服务、组织条例宣传及解读活动、印发宣传解读材料等工作，做好《广东省中新广州知识城条例》解读、普法活动。
广州市黄埔区司法局（部门）	广州市黄埔区司法局	区依法治区工作专项经费	加强法治能力建设，推进法治黄埔建设，全面依法治区工作将根据省市法治工作部署不断深入，并列入每年法治考核指标。稳步推进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，借助科技手段维护辖区安全和平安建设，强化法治建设的根基，争取能成为基层社会治理的创新课题，推进全区法治建设再上新台阶。提高群众的法治意识进一步提升广大人民群众的法治意识，年底前，全区所有街镇基本达到省级创建活动标准。
广州市黄埔区司法局（部门）	广州市黄埔区司法局	调解工作经费	指导全区人民调解组织做好人民调解工作，扎实推进人民调解事业向前发展；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，切实发挥人民调解员在化解矛盾纠纷“第一道”防线上的作用，维护我区社会和谐稳定，构建平安和谐黄埔。充分发挥基层司法所职能。预防减少我区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率。
广州市黄埔区司法局（部门）	广州市黄埔区司法局	公共法律服务（法律援助）经费	继续建设和完善区、街镇、村（居）、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以及产业园区公共法律服务站平台的运营，基本形成覆盖城乡、便捷高效、均等普惠的现代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，人民群众基本法律服务需求和权益得到充分满足和保障。加大区内法律援助覆盖面，帮助特定人群和困难群体依法维权，配合做好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工作，提高全区法律援助服务水平，提高群众满意度、获得感。
广州市黄埔区司法局（部门）	广州市黄埔区司法局	穗财政【2021】113号专职人民调解服务项目经费	通过开展专职人民调解服务项目工作，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维护社会稳定的“第一道防线”作用，努力消除影响社会稳定的疑难复杂纠纷。

支付项目)

绩效指标
1、： 按时结案率，年度指标值：100%。2、： 经复议案件提起行政诉讼率，年度指标值：不高于30%。3、： 经复议案件败诉率，年度指标值：不高于20%。
1、： 调动干部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，年度指标值：积极参与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帮扶工作。
1、： 开展主题宣传活动个数，年度指标值：4个。2、： 开展普法培训班个数，年度指标值：2个。3、： 制作法治宣传资料批次，年度指标值：4次。4、： 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参与情况，年度指标值：参考率100%。
1、： 出庭率，年度指标值：100%。2、： 败诉率，年度指标值：不高于20%。3、： 按时提交答辩状和证据材料率，年度指标值：100%。
1、： 建立社区矫正档案，年度指标值：100%。2、： 个案矫正率，年度指标值：98%。3、： 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矫治帮教率，年度指标值：80%。4、： 电子监管率，年度指标值：80%。1、： 评估率，年度指标值：100%。2、： 排查率，年度指标值：100%。
1、： 评查案卷宗数，年度指标值：不少于150宗。2、： 开展普法培训班个数，年度指标值：不少于1个。3、： 提高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，年度指标值：全区各行政执法单位普遍建立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。
1、： 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全覆盖，年度指标值：100%。2、： 法律顾问每月坐班服务情况，年度指标值：不少于8小时。3、： 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工作补贴发放情况，年度指标值：100%。4、： 法律顾问兼任村（社区）调委会副主任情况，年度指标值：100%。5、： 村（社区）和受律师服务的居民群众对法律服务满意度，年度指标值：90%。
1、： 购买文件翻译服务，年度指标值：100%。2、： 购买立法工作专项法律服务，年度指标值：100%。3、： 组织《广东省中新广州知识城条例》宣传解读互动、制作解读资料，年度指标值：100%。4、： 推动省人大通过《广东省中新广州知识城条例》审议后颁布实施，年度指标值：66%。5、： 《广东省中新广州知识城条例》为知识城建设和发展提供法治保障，年度指标值：100%。
1、： 全面落实“四级同创”活动，年度指标值：100%。2、： 开展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情况，年度指标值：100%。3、： 完成绩效考评报告份数，年度指标值：81个单位。4、： 完成法治建设年度工作目标，年度指标值：100%。
1、： 各类人民调解组织人民调解员参加培训率，年度指标值：90%。2、： 矛盾纠纷案件调解成功率，年度指标值：97%。3、： 基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率，年度指标值：100%。4、： 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，挽回当事人经济损失案件不低于2000件，年度指标值：不少于2000件。5、： 在册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率，年度指标值：2%。
1、： 区、镇（街）、村（社区）三级平台覆盖率，年度指标值：100%。2、： 法律援助案件新增率，年度指标值：1%。3、： 法律援助案件按时审批情况，年度指标值：100%。4、： 符合条件法律援助获批率及通知类刑事案件指派率，年度指标值：100%。5、： 开展主题宣传活动个数，年度指标值：4个。6、： 服务对象满意度，年度指标值：90%。
1、： 服务对象满意度，年度指标值：85%。2、： 各类人民调解组织人民调解员参加培训率，年度指标值：100%。3、： 矛盾纠纷案件调解成功率，年度指标值：90%。